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



二零一七年八月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以下简称“配股”）的方式进行。

2、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宏广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华龙证券—浦发银行—华龙证券金智汇 3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出具承诺将按其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配股的可配售股份。公司披露本次预案时同时披露上述承诺。

3、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增加，而募集资金使用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因此短期内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即公司配股发行股票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详见公司 2017 年 8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公告》的相关内容。

一、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配股发行条件的说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针对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情况进行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配股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配股的资格和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境内上市股票简称和代码、上市地

股票简称：广汇能源

股票代码：600256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原股东配售股份（配股）的方式进行。

（四）配股比例和配股数量

本次配股的股份数量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 A 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 A 股股份总数为基数确定，按每 10 股配售不超过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若以公司截至《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出具日的总股本 5,221,424,684 股为基数测算，本次可配股数量总计不超过 1,566,427,405 股。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则配股数量上限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的配售比例及配售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1、定价原则

（1）本次配股价格不低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若在配股发行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由于派送红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原因而发生变动，则配股价格下限为公司总股本变动后的每股净资产；

（2）参考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价格、市盈率及市净率等估值指标，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前景与股东利益等因素；

（3）遵循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原则。

2、配股价格

依据本次配股确定的定价原则，以刊登配股说明书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为基数，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配股价格。最终的配股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配股的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配售对象

配售对象为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配股方案后另行确定。

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宏广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华龙证券—浦发银行—华龙证券金智汇 3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均承诺将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配股的可配售股份。公司披露本次预案时同时披露上述承诺。

（七）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配股实施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配股完成后的全体股东依其持股比例享有。

（八）发行时间

本次配股将于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规定期限内择机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

（九）承销方式

本次配股采取代销方式。

（十）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配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分别用于投资南通港吕四港区 LNG 分销转运站（一、二、三期）项目及偿还上市公司有息负债。

各项目具体拟投入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亿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亿元)
1	南通港吕四港区 LNG 分销转运站（一、二、三期）项目	31.60	9.00
2	偿还上市公司有息负债	-	31.00
合计		-	40.00

如果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实施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十一）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配股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十二）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将申请本次发行的股票尽早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配股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第七届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表决，并须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讨论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大华审字[2015]004146 号、大华审字[2016]005031 号和大华审字[2017]00448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 1-6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如无特别说明,“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讨论分析”中所述“报告期”或“最近三年一期”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78,608,419.44	2,472,381,204.98	2,394,389,428.93	2,751,564,865.09
应收票据	228,058,666.59	168,110,984.70	354,248,326.12	410,276,165.65
应收账款	386,663,015.67	361,460,953.07	513,214,726.65	873,008,912.16
预付款项	298,659,092.85	157,607,177.23	171,096,027.35	249,745,725.18
应收利息	-	-	-	34,121.63
其他应收款	141,849,600.93	142,379,580.11	189,191,478.18	168,865,200.93
存货	542,321,133.76	486,782,691.45	585,955,535.05	615,895,143.30
其他流动资产	497,431,553.67	531,425,584.54	775,927,491.76	798,675,498.95
流动资产合计	4,273,591,482.91	4,320,148,176.08	4,984,023,014.04	5,868,065,632.8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884,331,990.35	850,172,663.82	781,889,175.52	527,708,176.91
固定资产	13,448,917,738.79	13,697,571,518.43	13,157,832,199.95	13,675,713,146.65
在建工程	19,406,632,241.47	18,252,442,727.91	16,438,139,522.35	13,063,309,686.92
工程物资	290,000,956.68	294,038,260.44	272,504,574.85	331,437,988.82
油气资产	3,667,700,026.94	3,920,209,986.55	3,608,725,751.20	2,853,326,177.38
无形资产	1,306,955,672.23	1,247,658,618.17	1,110,771,864.16	1,021,759,844.73
商誉	348,097,840.12	353,184,230.58	344,390,877.04	213,703,649.92
长期待摊费用	1,961,331.32	2,006,820.48	861,918.86	1,447,382.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373,530.49	48,912,068.58	46,846,942.21	43,847,055.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8,145,779.30	343,324,836.89	121,872,808.27	32,945,510.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903,117,107.69	39,012,521,731.85	35,886,835,634.41	31,768,198,619.31
资产总计	44,176,708,590.60	43,332,669,907.93	40,870,858,648.45	37,636,264,252.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918,214,682.63	4,601,585,093.47	3,469,306,068.78	2,885,745,682.68
应付票据	1,282,739,935.38	141,311,465.44	64,000,000.00	338,320,000.00
应付账款	3,573,372,380.83	3,520,522,144.62	2,709,713,698.62	2,745,584,019.71
预收款项	310,254,483.59	275,768,354.85	226,594,453.94	225,171,481.85
应付职工薪酬	73,494,577.13	82,878,881.14	82,568,585.90	127,243,197.06
应交税费	92,040,899.71	84,944,789.58	71,424,951.61	212,577,314.82
应付利息	240,654,918.24	223,743,882.87	291,751,182.54	206,336,087.77
应付股利	65,982,654.36	60,000.00	4,538,649.87	9,538,649.87
其他应付款	794,655,184.73	724,205,777.65	872,995,925.35	869,688,181.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10,572,384.43	4,416,182,046.22	3,109,173,425.77	2,146,828,505.41
其他流动负债	2,496,356,375.60	2,988,582,931.77	3,991,671,594.83	2,989,812,254.63
流动负债合计	18,858,338,476.63	17,059,785,367.61	14,893,738,537.21	12,756,845,375.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181,740,224.00	10,052,515,020.00	7,353,567,456.00	7,275,821,881.47
应付债券	1,116,475,122.63	1,513,998,215.66	4,496,653,705.39	3,972,743,708.49
长期应付款	1,297,061,290.19	1,051,396,577.60	791,006,567.25	424,940,046.41
预计负债	42,091,879.51	39,530,812.82	36,343,521.84	32,877,375.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0,930,129.72	565,921,313.90	552,408,931.30	537,675,510.37
递延收益	43,554,666.67	45,004,666.68	47,825,333.35	48,257,642.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221,853,312.72	13,268,366,606.66	13,277,805,515.13	12,292,316,164.23
负债合计	31,080,191,789.35	30,328,151,974.27	28,171,544,052.34	25,049,161,539.6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221,424,684.00	5,221,424,684.00	5,221,424,684.00	5,221,424,684.00
资本公积金	702,636,526.98	702,636,526.98	699,497,341.17	701,672,328.63
其它综合收益	50,357,780.40	92,255,521.66	40,123,444.49	-43,131,539.41
专项储备	66,919,656.38	35,766,428.75	39,931,408.75	33,050,740.75
盈余公积金	795,344,385.56	795,344,385.56	781,883,382.08	774,884,439.10
未分配利润	4,238,261,386.72	4,285,199,893.32	4,093,062,109.99	4,113,421,189.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74,944,420.04	11,132,627,440.27	10,875,922,370.48	10,801,321,842.49
少数股东权益	2,021,572,381.21	1,871,890,493.39	1,823,392,225.63	1,785,780,870.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96,516,801.25	13,004,517,933.66	12,699,314,596.11	12,587,102,712.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176,708,590.60	43,332,669,907.93	40,870,858,648.45	37,636,264,252.2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640,390,848.00	4,194,346,373.18	4,825,244,472.35	6,717,268,835.95

营业收入	2,640,390,848.00	4,194,346,373.18	4,825,244,472.35	6,717,268,835.95
营业总成本	2,529,993,531.95	4,215,884,497.20	4,774,205,042.77	5,647,994,159.93
营业成本	1,808,748,516.42	2,895,911,695.37	3,450,363,195.16	4,474,696,672.41
税金及附加	97,438,026.98	147,430,823.66	132,050,927.69	153,958,671.52
销售费用	121,358,542.18	217,199,051.89	211,522,105.03	180,318,674.02
管理费用	135,836,480.33	358,326,758.66	378,372,923.45	367,628,932.24
财务费用	350,206,000.04	543,694,086.19	597,972,097.15	409,285,040.77
资产减值损失	16,405,966.00	53,322,081.43	3,923,794.29	62,106,168.97
投资收益	-10,944,937.57	3,208,005.56	5,803,280.44	627,612,446.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028,367.26	-4,792,441.61	-2,742,148.73	-427,831.57
营业利润	99,452,378.48	-18,330,118.46	56,842,710.02	1,696,887,122.06
加：营业外收入	66,874,119.51	311,585,006.11	292,349,487.39	245,548,679.78
减：营业外支出	23,918,160.65	51,264,042.29	46,297,966.82	26,982,140.91
利润总额	142,408,337.34	241,990,845.36	302,894,230.59	1,915,453,660.93
减：所得税	70,642,894.44	97,417,884.59	72,912,752.01	231,576,623.81
净利润	71,765,442.90	144,572,960.77	229,981,478.58	1,683,877,037.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9,704,233.92	205,598,786.81	248,387,955.94	1,638,038,642.00
少数股东损益	-37,938,791.02	-61,025,826.04	-18,406,477.36	45,838,395.12
综合收益总额	-8,168,041.44	242,908,780.20	389,719,484.48	1,663,955,603.48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67,806,492.66	257,730,863.98	331,642,939.84	1,625,417,270.3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5,974,534.10	-14,822,083.78	58,076,544.64	38,538,333.09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0210	0.0394	0.0476	0.3137
稀释每股收益	0.0210	0.0394	0.0476	0.3137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64,400,092.23	3,619,278,074.92	3,749,548,646.48	4,569,803,687.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6,418,356.11	41,519,090.89	118,527.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188,923.96	389,558,820.22	571,301,381.34	469,909,277.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4,589,016.19	4,035,255,251.25	4,362,369,118.71	5,039,831,492.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6,209,530.44	1,348,670,515.20	1,780,861,426.18	2,568,023,239.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9,596,966.81	460,805,227.28	555,311,714.68	493,665,788.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6,507,946.13	430,057,250.51	764,127,484.90	717,095,598.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563,330.64	420,609,971.42	571,705,008.03	717,180,893.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5,877,774.02	2,660,142,964.41	3,672,005,633.79	4,495,965,519.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711,242.17	1,375,112,286.84	690,363,484.92	543,865,972.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2,727.62	3,200,000.00	19,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66,912.39	8,009,864.64	8,000,666.15	6,947,165.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78,466.91	7,695,428.20	829,942.75	16,748,366.2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38,516.28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539,731.74	36,696,734.50	35,468,712.30	72,129,206.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346,594.76	52,554,754.96	47,499,321.20	114,824,738.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2,196,822.69	1,047,568,717.61	2,162,466,792.60	3,446,976,441.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8,754,999.42	119,293,791.20	260,185,882.64	204,525,21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5,303,672.49	105,098,899.57	107,475,343.1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77,698.00	64,781,405.16	57,958,304.07	73,273,364.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4,029,520.11	1,246,947,586.46	2,585,709,878.88	3,832,250,359.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4,682,925.35	-1,194,392,831.50	-2,538,210,557.68	-3,717,425,620.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9,700,000.00	112,877,548.30	13,879,891.00	285,703,951.7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69,700,000.00	112,877,548.30	13,879,891.00	285,703,951.7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183,689,741.47	11,533,004,300.00	11,817,350,079.04	15,323,560,084.4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886,000.00	683,723,399.04	980,496,867.71	95,266,423.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76,275,741.47	12,329,605,247.34	12,811,726,837.75	15,704,530,459.5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9,124,007.23	10,535,037,802.50	9,269,155,749.38	10,356,491,837.6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15,221,207.69	1,401,959,110.80	1,471,023,463.58	1,029,591,513.1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7,833,505.1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9,453,746.29	462,298,348.41	504,876,491.65	62,230,270.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63,798,961.21	12,399,295,261.71	11,245,055,704.61	11,448,313,621.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523,219.74	-69,690,014.37	1,566,671,133.14	4,256,216,838.03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848,065.07	685,734.12	7,717,371.17	-3,246,423.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4,342,967.99	111,715,175.09	-273,458,568.45	1,079,410,766.46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30,737,754.60	2,319,022,579.51	2,592,481,147.96	1,513,070,381.5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6,394,786.61	2,430,737,754.60	2,319,022,579.51	2,592,481,147.96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1,811,514.23	1,304,596,719.32	1,050,020,050.83	940,575,374.48
应收票据	33,114,009.42	5,400,000.00	79,750,000.00	160,270,000.00
应收账款	304,831,476.17	101,081,922.53	627,918,131.12	908,255,143.33
预付款项	77,403,771.49	73,235,859.61	5,882,214.21	51,507,051.79
其他应收款	13,055,645,951.14	12,241,046,093.27	11,051,087,622.46	10,020,409,314.71
存货	1,272,981.78	760,656.31	1,773,902.99	727,523.49
其他流动资产	7,077,508.62	4,316,837.63	36,717,815.44	-
流动资产合计	14,051,157,212.85	13,730,438,088.67	12,853,149,737.05	12,081,744,407.8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8,762,052,701.80	8,720,580,679.62	8,212,631,040.11	7,264,778,206.05
固定资产	76,159,536.33	77,411,614.18	79,700,628.00	2,054,920.32
在建工程	55,000.00	55,000.00	55,000.00	55,000.00
无形资产	30,456,705.17	30,813,055.56	211,040.22	113,013.84
长期待摊费用	127,358.50	183,144.74	172,133.65	316,659.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12,608.68	9,360,417.81	10,391,232.46	13,578,354.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000,000.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81,563,910.48	8,844,403,911.91	8,306,161,074.44	7,283,896,154.59
资产总计	22,932,721,123.33	22,574,842,000.58	21,159,310,811.49	19,365,640,562.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00	3,269,199,700.00	1,383,000,000.00	1,980,000,000.00
应付票据	503,330,000.00	-	10,000,000.00	329,920,000.00
应付账款	511,656,684.04	120,838,064.16	163,649,941.18	163,041,815.74
预收款项	58,517,749.90	236,780,873.73	1,712,583.42	5,719,890.24
应付职工薪酬	9,480,769.98	10,937,397.00	11,066,775.98	12,607,123.19
应交税费	1,692,162.91	2,159,321.38	486,750.62	-7,597,067.10
应付利息	216,350,933.25	187,651,766.64	260,737,758.22	185,940,228.49
应付股利	65,982,654.36	-	-	-
其他应付款	3,780,273,113.99	2,886,787,836.48	2,071,042,413.04	1,313,344,013.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94,529,429.55	2,994,065,051.40	1,514,969,402.34	457,649,538.48

其他流动负债	2,496,356,375.60	2,988,582,931.77	3,991,671,594.83	2,989,812,254.63
流动负债合计	13,638,169,873.58	12,697,002,942.56	9,408,337,219.63	7,430,437,797.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00,000,000.00	1,100,000,000.00	125,000,000.00	642,000,000.00
应付债券	1,116,475,122.63	1,513,998,215.66	4,496,653,705.39	3,972,743,708.49
长期应付款	-	32,608.61	111,846.83	169,212.2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16,475,122.63	2,614,030,824.27	4,621,765,552.22	4,614,912,920.77
负债合计	15,854,644,996.21	15,311,033,766.83	14,030,102,771.85	12,045,350,718.3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221,424,684.00	5,221,424,684.00	5,221,424,684.00	5,221,424,684.00
专项储备	-	-	9,840.73	9,840.73
盈余公积金	574,955,740.17	574,955,740.17	561,494,736.69	554,495,793.71
未分配利润	1,281,695,702.95	1,467,427,809.58	1,346,278,778.22	1,544,359,525.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78,076,127.12	7,263,808,233.75	7,129,208,039.64	7,320,289,844.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932,721,123.33	22,574,842,000.58	21,159,310,811.49	19,365,640,562.39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505,243,224.71	51,855,388.35	539,962,045.23	698,548,678.75
营业成本	485,639,530.91	49,490,826.88	497,809,704.41	607,279,259.26
税金及附加	2,084,630.53	421,364.39	686,238.84	5,512,583.00
销售费用	1,948,777.13	3,884,280.79	6,625,504.13	5,692,869.92
管理费用	12,734,909.04	44,451,400.80	45,536,127.29	41,262,776.62
财务费用	39,675,179.42	132,595,895.95	177,353,380.98	135,935,839.87
资产减值损失	13,949,651.83	-2,339,420.25	-12,748,487.81	14,626,650.22
投资收益	-6,062,811.06	62,036,641.43	2,968,291.69	4,966,271.4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847,977.82	-3,610,360.49	-2,147,165.94	-404,756.00
营业利润	-56,852,265.21	-114,612,318.78	-172,332,130.92	-106,795,028.71
加：营业外收入	28,685,775.76	282,922,817.01	268,232,133.83	210,166,245.28
减：营业外支出	220,574.21	734,343.98	-	1,482,754.74
利润总额	-28,387,063.66	167,576,154.25	95,900,002.91	101,888,461.83
减：所得税	702,302.45	32,966,119.41	25,910,573.12	28,614,839.17
净利润	-29,089,366.11	134,610,034.84	69,989,429.79	73,273,622.66
综合收益总额	-29,089,366.11	134,610,034.84	69,989,429.79	73,273,622.66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195,338.66	527,973,531.96	603,268,338.09	774,425,306.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1,216,066.59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12,543,093.66	12,367,503,643.33	9,769,729,973.80	9,537,206,836.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21,738,432.32	12,906,693,241.88	10,372,998,311.89	10,311,632,143.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5,746.21	70,521,287.17	182,510,397.19	184,787,516.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662,987.25	21,544,105.33	29,470,688.51	25,511,083.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311,727.06	17,673,386.84	83,077,693.32	88,064,135.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29,251,268.50	11,901,175,018.00	8,894,454,020.87	11,739,182,282.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72,581,729.02	12,010,913,797.34	9,189,512,799.89	12,037,545,018.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9,156,703.30	895,779,444.54	1,183,485,512.00	-1,725,912,874.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929,8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93,076.77	7,827,207.11	5,115,457.63	5,371,027.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00.00	46,080.00	-	3,735,917.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5,676.77	7,873,287.11	1,934,915,457.63	9,106,944.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070.00	8,048,784.62	387,781,069.50	1,430,500,047.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71,400,000.00	2,879,800,000.00	116,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070.00	79,448,784.62	3,267,581,069.50	1,546,700,047.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606.77	-71,575,497.51	-1,332,665,611.87	-1,537,593,102.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73,787,600.00	7,393,640,100.00	7,496,218,860.56	9,196,4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982,312.10	117,300,763.78	66,968,673.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73,787,600.00	7,397,622,412.10	7,613,519,624.34	9,263,368,673.5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49,199,700.00	7,172,000,000.00	6,320,000,000.00	5,410,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3,406,574.76	790,380,300.99	915,234,974.34	573,490,163.6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916,028.72	887,077.55	2,359,110.00	4,679,92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05,522,303.48	7,963,267,378.54	7,237,594,084.34	5,988,670,087.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1,734,703.48	-565,644,966.44	375,925,540.00	3,274,698,585.92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2,111,393.41	258,558,980.59	226,745,440.13	11,192,608.30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7,848,468.76	1,039,289,488.17	812,544,048.04	801,351,439.7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5,737,075.35	1,297,848,468.76	1,039,289,488.17	812,544,048.04

（三）合并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哈密伊吾县	煤化工等能源项目	94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鄯善县时代燃气有限公司	新疆吐鲁番市鄯善县	燃气加注站	1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吉木萨尔县孚远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新疆昌吉吉木萨尔县	燃气加注站	9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贵州创世财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	燃气加注站	51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乌鲁木齐瑞龙加油站(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	加注站	1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新疆盛焰燃气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伊犁州霍城县	燃气加注站	1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乌苏市宇天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乌苏市	燃气加注站	57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巴州凯威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	天然气加注站	1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霍城县长城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伊犁州	燃气加注站	1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玛纳斯县鑫友天然气有限公司	新疆昌吉州	燃气供应	1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额敏县大众燃气服务有限公司	新疆塔城地区	天然气加注站	1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罗山县新奥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罗山县	新能源应用	7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Rifkamp B.V.	荷兰阿姆斯特丹	无限制	1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TarbagatayMunayLimitedLiabilityPartnership (简称“TBM”)	哈萨克斯坦	油气开采项目	52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新疆广汇温宿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阿克苏温宿县	建材生产	71.25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市	液化天然气生产销售	98.12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甘肃广汇液化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	甘肃酒泉	液化天然气运输	95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平凉市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平凉	燃气供应	100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嘉峪关市汇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嘉峪关	燃气供应	100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乌鲁木齐广汇汇轩加油站（有限公司）（注 2）	乌鲁木齐市	油品销售	50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额敏县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额敏县	燃气供应	100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新疆广汇清洁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市	清洁能源开发	100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新疆广汇石油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	石油产品开发	100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LuxembourgIrtys PetroleumS. à.r.l.（简称“卢森堡额尔齐斯公司”）	卢森堡	石油产品开发	100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新疆吉木乃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吉木乃县	液化天然气生产销售	100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富蕴县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富蕴县	燃气加注站	100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新疆富蕴广汇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富蕴县	煤化工等能源项目	51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吕四开发区	物流	100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新疆哈密广汇物流有限公司	新疆哈密市	煤炭销售及运输	100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瓜州广汇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甘肃瓜州县	仓储服务	100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瓜州广汇能源经销有限公司	甘肃瓜州县	煤炭销售	100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喀什广汇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新疆疏勒县	天然气销售	100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新疆广汇天然气哈密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哈密市	燃气管网建设	100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吐鲁番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托克逊县	燃气管网建设	100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新疆富蕴乌河水务有限公司	新疆富蕴县	水资源开发利用	90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阿勒泰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福海县	液化天然气生产销售	100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阜康市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阜康市	燃气加注站	100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塔城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塔城市	城市管网及燃气加注站	100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克州广汇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新疆克州市	燃气加注站	100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阿克苏广汇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新疆阿克苏市	燃气加注站	100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精河县新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新疆精河县	燃气加注站	100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三门峡广汇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河南三门峡市	燃气加注站	100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舟曲县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舟曲县	城市管网及燃气加注站	100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桂林广汇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桂林市	燃气供应	100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迭部县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迭部县	城市管网及燃气加注站	100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宁夏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宁夏银川市	燃气供应及加注站	100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贵州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贵州贵阳市	燃气供应	51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民勤县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民勤县	城市管网及加注站	100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山东汇科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深州市	燃气供应	51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乌拉特中旗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乌拉特	燃气加注站	100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新疆广汇煤化工有限公司	新疆哈密伊吾县	煤化工项目	100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新疆富蕴广汇矿业有限公司	新疆富蕴县	煤炭开采	100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	新疆哈密伊吾县	铁路建设	85.08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宁夏中卫广汇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宁夏中卫	能源项目投资	100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VolgaPetroleumB.V.	荷兰阿姆斯特丹	油气开采	91.07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沙湾县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沙湾县	燃气加注站	100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察布查尔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	燃气加注站	100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乌鲁木齐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	燃气加注站	100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柯坪县广汇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新疆柯坪县	燃气加注站	100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第五师赛运广汇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博乐市	燃气加注站	100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石嘴山市云磊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石嘴山市	燃气加注站	100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甘南州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甘南州	燃气加注站	100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威海广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威海荣成市	燃气加注站	60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通渭县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通渭县	燃气加注站	100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新疆吉木乃广汇石油储运有限公司	新疆吉木乃县	石油储运	100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伊吾广汇煤业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伊吾县	煤炭开采	84.21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肃北广汇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甘肃肃北县	货物运输	100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博乐市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新疆博乐市	燃气加注站	100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新疆汇中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市	燃气加注站	100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第九师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塔城	燃气加注站	100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岷县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岷县	燃气加注站	100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祁连祁铭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青海祁连	燃气加注站	51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宕昌县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宕昌	燃气加注站	100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红原县广汇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红原	燃气加注站	100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石河子市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新疆石河子	燃气加注站	100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第五师广汇九零天然气有限公司	新疆博州	燃气加注站	80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乌苏市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新疆塔城地区	燃气加注站	100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新疆广汇能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	能源销售	100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伊吾	煤化工项目	75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喀什广汇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喀什	燃气加注站	100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塔什库尔干县广汇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新疆喀什	燃气加注站	100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英吉沙县广汇振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喀什	燃气加注站	60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伊宁市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新疆伊宁	燃气加注站	100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冠县恒丰燃气有限公司	山东冠县	燃气加注站	51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	新疆伊吾	煤炭开采	100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额济纳旗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阿拉善盟额济纳旗	燃气加注站	100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特克斯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新疆伊犁州	燃气加注站	85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伊宁县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新疆伊犁州	燃气加注站	85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尼勒克县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新疆伊犁州	燃气加注站	100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伊宁市国惠天然气有限公司	新疆伊犁	燃气加注站	51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高台县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张掖市高台	燃气应用技术的 研究开发	100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塔城市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	天然气加注站	100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巴彦淖尔市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	燃气灶具销售	100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吉木乃县广汇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吉木乃县	运输	100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果洛广汇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省果洛州	燃气具销售	100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新疆鑫德富广洁加气加油站（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	天然气加注站	60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石家庄广汇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石家庄市	燃气应用技术	100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沧州广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河北沧州	非金融性投资	51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保定市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河北保定	投资	100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安徽汇扬天然气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加气站投资	87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阿坝县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阿坝县	天然气工程安装	100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甘孜县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甘孜	天然气销售	100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吉木萨尔县广汇九洲天然气有限公司 (注 2)	新疆昌吉州吉木萨尔县	燃气加注站	50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阜康市孚远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新疆昌吉州	天然气加注站	100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杞县广华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杞县	储气加注站	51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奎屯信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新疆伊犁	燃气加注站	90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石家庄市鹿泉区中凯燃气贸易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鹿泉区	天然气加注站	100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新疆龙汇化工有限公司 (注 1)	新疆乌鲁木齐	液化天然气生产销售	40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新疆广汇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新疆哈密市	液化天然气生产销售	100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罗山县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河南信阳市罗山县	天然气加气站建设、销售、新能源技术推广、应用	70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霍城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新疆伊犁州霍城县	燃气工程的投资、汽车清洁能源燃料应用技术的开发、燃气灶具的销售	85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呼和浩特市北辰伟业燃气有限公司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对清洁能源的咨询服务、天然气灶具的销售、清洁能源汽车推广与销售	1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陕西秦北开源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陕西绥德县	天然气加注站	1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伊吾广汇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新疆哈密伊吾县	道路货物运输、汽车修理、向煤炭、煤化工投资、公路投资、公路养护等	100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AsiaAfricaEnergy Pte.Ltd.	新加坡新达城	油气勘探与开发、房地产投资和开发等	1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塔城市天瑞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塔城市	城市燃气供应、化工产品、矿产品、建材、金属材料、机械设备	1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张掖市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张掖市	燃气天然气储存、输配、销售；城市天然气供应	100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陕西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咸新区	天然气工程、加气站项目的筹建、清洁燃料汽车技术应用和开发	100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酒泉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	液化天然气的区域销售点	100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天祝县广汇聚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天祝县	燃气设备租赁与销售	100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青岛西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山东青岛	天然气加注站	6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德州西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山东德州	天然气加注站	75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莱芜西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山东莱芜	天然气加注站	1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青岛西能董家口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山东青岛	天然气加注站	1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枣庄市汽运西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山东枣庄	天然气加注站	51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滨州西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山东滨州	天然气加注站	1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济宁西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山东济宁	天然气加注站	1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青岛西能华森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山东青岛	天然气加注站	8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沂水盛泽天然气有限公司	山东沂水	天然气加注站	51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日照西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山东日照	天然气加注站	1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潍坊西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山东潍坊	天然气加注站	1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潍坊西能宝泉天然气有限公司	山东潍坊	天然气加注站	51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枣庄西能新远大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注 2）	山东枣庄	天然气加注站	5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济南广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济南市长清区	液化天然气的区域销售点	1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聊城广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山东省聊城经济开发区	天然气汽车改装技术咨询服务	1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临沂西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山东省临沂市	液化天然气的区域销售点	99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江苏广汇交通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启东	液化天然气的区域销售点	51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新疆广汇中化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乌市	能源开发综合利用新技术开发及推广应用	60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毕节万方天然气有限公司	毕节县	天然气加注站	85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大方县万方天然气有限公司	毕节大方县	天然气加注站	85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赫章县万方天然气有限公司	阿坝县	天然气加注站	85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新疆富蕴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阿勒泰地区富蕴县	煤制气项目（实质基建尚未开始，未来向富蕴矿业采购原料煤）	51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海门市广汇金天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海门	天然气加注站	85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托克逊县鑫浩恒和能源有限公司	托克逊县	天然气加注站	6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宜君县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陕西宜君县	天然气加注站	100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新疆广汇陆友硫化工有限公司	新疆哈密伊吾县	硫及其化工产品	65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伊吾广汇新能源酒店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哈密伊吾县	酒店服务	100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甘肃汇宏能源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注 3）	甘肃嘉峪关市	煤焦油等批发、煤炭的批发零售	50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广汇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启东市	天然气销售，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00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伊吾广汇消防消防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哈密伊吾县	服务	100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注 4）	新疆哈密伊吾县	生产汽油、柴油	34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注 1: 本公司对新疆龙汇化工有限公司持有 40% 股权, 根据前述公司章程约定, 董事会决议 50% 以上股东通过即可, 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占 50% 以上, 享有经营、财务等重要活动决策权。

注 2: 本公司对乌鲁木齐广汇轩加油站 (有限公司)、吉木萨尔县广汇九洲天然气有限公司、枣庄西能新远大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持有 50% 股权, 根据前述公司的公司章程约定, 董事会决议 50% 以上表决权即可, 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均占 50% 以上, 享有经营、财务等重要活动决策权。

注 3: 本公司对甘肃汇宏能源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持有 50% 股权, 根据前述公司章程约定, 董事长和总理由本公司提名, 且财务业务处理由本公司管理, 故享有经营、财务等重要活动决策权。

注 4: 本公司对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持有 34% 股权, 山东汇东新能源有限公司对信汇峡公司持有 33% 股权, 在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表决时, 与本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2、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时间	公司名称	合并报表变化情况	合并报表变化原因
2017 年 1-6 月	广汇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增加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伊吾广汇消防灭火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增加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青岛广汇液化天然气科技有限公司	减少	处置子公司
	饶阳县四通天然气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2016 年度	海门市广汇金天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增加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受让上海广汇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海门市广汇金天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5% 的股权
	托克逊县鑫浩恒和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公司控股子公司吐鲁番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受让江光明持有的托克逊县鑫浩恒和能源有限公司 60% 股权
	宜君县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伊吾广汇新能源酒店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增加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新疆广汇陆友硫化工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新设的控股子公司
	甘肃汇宏能源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新设的控股子公司
2015 年度	塔城市天瑞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增加	公司控股子公司额敏县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受让倪德壹等持有的塔城市天瑞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 的股权
	呼和浩特市北辰伟业燃气有限公司	增加	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受让王胜利、王越峰、魏国强持有的呼和浩特市北辰伟业燃气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时间	公司名称	合并报表变化情况	合并报表变化原因
	青岛西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注)	增加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受让山东西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持有的青岛西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60%的股权
	Asia Africa Energy Pte. Ltd.	增加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广汇石油有限公司受让 Shyngys Kulzhanov 持有的 Asia Africa Energy Ptd.Ltd100%的股权
	陕西秦北开源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受让闫小奋持有的陕西秦北开源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毕节万方天然气有限公司	增加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受让马端伟持有的毕节万方天然气有限公司 85%的股权
	大方县万方天然气有限公司	增加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受让马端伟持有的大方县万方天然气有限公司 85%的股权
	赫章县万方天然气有限公司	增加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受让马端伟、马端详持有的赫章县万方天然气有限公司 85%的股权
	罗山县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饶阳县四通天然气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霍城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伊吾广汇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张掖市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增加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陕西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酒泉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增加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天祝县广汇聚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增加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江苏广汇交通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新疆广汇中化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新疆富蕴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2014年度	巴州凯威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增加	公司控股子公司博乐市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受让范银忠等持有的巴州凯威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
	霍城县长城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增加	公司控股子公司伊宁市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受让王长燕持有的霍城县长城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

时间	公司名称	合并报表变化情况	合并报表变化原因
	玛纳斯县鑫友天然气有限公司	增加	公司控股子公司石河子市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受让李映源持有的玛纳斯县鑫友天然气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额敏县大众燃气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公司控股子公司额敏县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受让任青松、官春梅持有的额敏县大众燃气服务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罗山新奥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受让陈晓丽持有的罗山新奥能源有限公司 70% 的股权
	TBM	增加	公司全资子公司卢森堡额尔齐斯公司于 2009 年收购荷兰 Rifkamp, 从而间接持有 TBM 49% 的股权。2014 年 3 月, TBM 取得 TBM 实际控制权
	阜康市孚远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吉木萨尔县广汇九洲天然气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特克斯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伊宁县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尼勒克县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伊宁市国惠天然气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新疆鑫德富广洁加气加油站 (有限责任公司)	增加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奎屯信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高台县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增加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甘孜县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增加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巴彦淖尔市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吉木乃县广汇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增加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杞县广华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果洛广汇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增加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石家庄广汇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增加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石家庄市鹿泉区中凯燃气贸易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沧州广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满城县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安徽汇扬天然气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阿坝县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增加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塔城市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增加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时间	公司名称	合并报表变化情况	合并报表变化原因
	新疆龙汇化工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新疆广汇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注：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将青岛西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与此同时将其下属的 15 家子公司也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比率

（1）主要财务比率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0.23	0.25	0.33	0.46
速动比率（倍）	0.20	0.22	0.30	0.41
资产负债率（合并）	70.35%	69.99%	68.93%	66.56%
项目	2017 年 1-6 月 (未年化)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56	8.00	6.18	7.89
存货周转率（次）	3.42	5.28	5.64	6.87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6	0.10	0.12	0.18

（2）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10	0.0394	0.0476	0.31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10	0.0394	0.0476	0.31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31	0.0023	0.0030	0.15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31	0.0023	0.0030	0.15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8%	1.86%	2.30%	16.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1%	0.11%	0.14%	8.24%

2、公司财务状况简要分析

（1）资产状况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7,860.84	4.93%	247,238.12	5.71%	239,438.94	5.86%	275,156.49	7.31%
应收票据	22,805.87	0.52%	16,811.10	0.39%	35,424.83	0.87%	41,027.62	1.09%
应收账款	38,666.30	0.88%	36,146.10	0.83%	51,321.47	1.26%	87,300.89	2.32%
预付款项	29,865.91	0.68%	15,760.72	0.36%	17,109.60	0.42%	24,974.57	0.66%
应收利息	-	-	-	-	-	-	3.41	0.00%
其他应收款	14,184.96	0.32%	14,237.96	0.33%	18,919.15	0.46%	16,886.52	0.45%
存货	54,232.11	1.23%	48,678.27	1.12%	58,595.55	1.43%	61,589.51	1.64%
其他流动资产	49,743.16	1.13%	53,142.56	1.23%	77,592.75	1.90%	79,867.55	2.12%
流动资产合计	427,359.15	9.67%	432,014.82	9.97%	498,402.30	12.19%	586,806.56	15.5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300.00	0.23%	300.00	0.01%	300.00	0.01%	300.00	0.01%
长期股权投资	88,433.20	2.00%	85,017.27	1.96%	78,188.92	1.91%	52,770.82	1.40%
固定资产	1,344,891.77	30.44%	1,369,757.15	31.61%	1,315,783.22	32.19%	1,367,571.31	36.34%
在建工程	1,940,663.22	43.93%	1,825,244.27	42.12%	1,643,813.95	40.22%	1,306,330.97	34.71%
工程物资	29,000.10	0.66%	29,403.83	0.68%	27,250.46	0.67%	33,143.80	0.88%
油气资产	366,770.00	8.30%	392,021.00	9.05%	360,872.58	8.83%	285,332.62	7.58%
无形资产	130,695.57	2.96%	124,765.86	2.88%	111,077.19	2.72%	102,175.98	2.71%
商誉	34,809.78	0.79%	35,318.42	0.82%	34,439.09	0.84%	21,370.36	0.57%
长期待摊费用	196.13	0.00%	200.68	0.00%	86.19	0.00%	144.74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37.35	0.11%	4,891.21	0.11%	4,684.69	0.11%	4,384.71	0.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814.58	0.90%	34,332.48	0.79%	12,187.28	0.30%	3,294.55	0.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90,311.71	90.33%	3,901,252.17	90.03%	3,588,683.56	87.81%	3,176,819.86	84.41%
资产总计	4,417,670.86	100%	4,333,266.99	100%	4,087,085.86	100%	3,763,626.43	100%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3,763,626.43 万元、4,087,085.86 万元、4,333,266.99 万元和 4,417,670.86 万元。公司资产总额逐年增长，主要系非流动资产增加所致。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资产占公司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4.41%、87.81%、90.03%和 90.33%，为公司资产总额的主要构成部分。

(2) 负债状况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91,821.47	15.82%	460,158.51	15.17%	346,930.61	12.31%	288,574.57	11.52%
应付票据	128,273.99	4.13%	14,131.15	0.47%	6,400.00	0.23%	33,832.00	1.35%
应付账款	357,337.24	11.50%	352,052.21	11.61%	270,971.37	9.62%	274,558.40	10.96%
预收款项	31,025.45	1.00%	27,576.84	0.91%	22,659.45	0.80%	22,517.15	0.90%
应付职工薪酬	7,349.46	0.24%	8,287.89	0.27%	8,256.86	0.29%	12,724.32	0.51%
应交税费	9,204.09	0.30%	8,494.48	0.28%	7,142.50	0.25%	21,257.73	0.85%
应付利息	24,065.49	0.77%	22,374.39	0.74%	29,175.12	1.04%	20,633.61	0.82%
应付股利	6,598.27	0.21%	6.00	0.00%	453.86	0.02%	953.86	0.04%
其他应付款	79,465.52	2.56%	72,420.58	2.39%	87,299.59	3.10%	86,968.82	3.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1,057.24	16.12%	441,618.20	14.56%	310,917.34	11.04%	214,682.85	8.57%
其他流动负债	249,635.64	8.03%	298,858.29	9.85%	399,167.16	14.17%	298,981.23	11.94%
流动负债合计	1,885,833.85	60.68%	1,705,978.54	56.25%	1,489,373.85	52.87%	1,275,684.54	50.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18,174.02	29.54%	1,005,251.50	33.15%	735,356.75	26.10%	727,582.19	29.05%
应付债券	111,647.51	3.59%	151,399.82	4.99%	449,665.37	15.96%	397,274.37	15.86%
长期应付款	129,706.13	4.17%	105,139.66	3.47%	79,100.66	2.81%	42,494.00	1.70%
预计负债	4,209.19	0.14%	3,953.08	0.13%	3,634.35	0.13%	3,287.74	0.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093.01	1.74%	56,592.13	1.87%	55,240.89	1.96%	53,767.55	2.15%
递延收益	4,355.47	0.14%	4,500.47	0.15%	4,782.53	0.17%	4,825.76	0.1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22,185.33	39.32%	1,326,836.66	43.75%	1,327,780.55	47.13%	1,229,231.62	49.07%
负债合计	3,108,019.18	100%	3,032,815.20	100%	2,817,154.41	100%	2,504,916.15	100%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504,916.15 万元、2,817,154.41 万元、3,032,815.20 万元和 3,108,019.18 万元。公司负债总额逐年增长，流动负债的占比呈现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0.93%、52.87%、56.25% 和 60.68%。

(3)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0.23	0.25	0.33	0.46
速动比率（倍）	0.20	0.22	0.30	0.41
资产负债率（合并）	70.35%	69.99%	68.93%	66.5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主要系公司流动资产减少，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56%、68.93%、69.99%和 70.35%，资产负债率在报告期内逐年有所上升。

(4) 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 1-6 月 (未年化)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5.56	8.00	6.18	7.89
存货周转率 (次)	3.42	5.28	5.64	6.87
总资产周转率 (次)	0.06	0.10	0.12	0.18

公司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主要系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存货有所下降；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5) 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64,039.08	419,434.64	482,524.45	671,726.88
营业成本	180,874.85	289,591.17	345,036.32	447,469.67
税金及附加	9,743.80	14,743.08	13,205.09	15,395.87
销售费用	12,135.85	21,719.91	21,152.21	18,031.87
管理费用	13,583.65	35,832.68	37,837.29	36,762.89
财务费用	35,020.60	54,369.41	59,797.21	40,928.50
资产减值损失	1,640.60	5,332.21	392.38	6,210.62
投资收益	-1,094.49	320.80	580.33	62,761.24
营业利润	9,945.24	-1,833.01	5,684.27	169,688.71
利润总额	14,240.83	24,199.08	30,289.42	191,545.37
净利润	7,176.54	14,457.30	22,998.15	168,387.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970.42	20,559.88	24,838.80	163,803.86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71,726.88 万元、482,524.45 万元、419,434.64 万元和 264,039.08 万元。2014-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出现下滑，主要系煤炭销量下降、LNG 销售价格下降等因素所致。2017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80,241.27 万元，增长 43.66%，主要系当期能源市场回暖、产品价格上升，外购气销量及煤炭销量同比增加所致。

四、本次配股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分别用于投资南通港吕四港区 LNG 分销转运站（一、二、三期）项目及偿还上市公司有息负债。各项目具体拟投入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亿元)	拟投入募集 资金(亿元)
1	南通港吕四港区 LNG 分销转运站（一、二、三期）项目	31.60	9.00
2	偿还上市公司有息负债	-	31.00
合计		-	40.00

如果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实施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一）南通港吕四港区 LNG 分销转运站（一、二、三期）项目

1、项目介绍

项目名称：南通港吕四港区 LNG 分销转运站（一、二、三期）项目

总投资额：31.60 亿元

实施主体：本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上市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地处江苏省南通港吕四港沿海开发区，依托南通港区得天独厚的地理位置优势，是以液化天然气能源产品营销为主，具备仓储、分销等功能的综合能源物流基地。项目的功能定位是“城市燃气季节调峰，LNG 应急调峰站或接收站的补充气源，燃气汽车、工业、船舶、化工等用户的供气，以及输气管道铺设

未覆盖城市的 LNG 消费”。项目大部分 LNG 产品将采用装车臂方式灌装后通过低温转运车外运，小部分 LNG 产品经汽化后通过管道直供周边企业使用。

本项目共规划三期建设工程：

(1)第一期工程计划在水域建设 1 个 LNG 卸船泊位及引桥等配套水工建筑物，码头结构按 150,900m³ LNG 船预留；陆域拟建设 2 座 5 万 m³ LNG 储罐、BOG 工艺区、LNG 装车区、放散火炬及配套设施。一期工程建成后，可达到 60 万吨/年的 LNG 周转能力。

(2)第二期工程计划建设 1 座 16 万 m³ LNG 储罐、1 套 BOG 增压系统、2 台 LNG 低压泵及其他配套设施。一、二期工程建成后，项目整体可达到 115 万吨/年的 LNG 周转能力。

(3)第三期工程计划再新建 1 座 16 万 m³ LNG 全包容储罐及配套设施。一、二、三期工程全部建成后，项目整体预计可达到 300 万吨/年的 LNG 周转能力。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发展前景

(1)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近年来，我国能源消费结构不断升级，天然气逐渐成为市场上重要的替代性清洁能源。由于我国天然气资源主要来自中西部地区，而天然气消费主要集中在东南沿海经济发达地区，所以我国天然气能源供需区域一直存在不平衡的情况。目前，国内天然气资源以管输气网络为主要供应渠道，将我国中西部地区、中亚地区提供的气源调至东南沿海地区能源消费市场。随着国内天然气能源需求的不断增加，管输气供应方式灵活性较差、缺乏应急调峰保障的不足逐渐显现。一方面，管输气供应易受自然条件及政治环境等多重因素的影响，造成供应量的不稳定；另一方面，由于天然气需求市场的季节性波动，造成在夏季、冬季用气高峰时，经常出现管输气供应紧张的局面。天然气终端用户一般没有足够的储存能力，如果供气来源结构单一，一旦供应链中某个环节出现问题导致供气不足，将影响用户的正常生产和生活，甚至造成停产、停工等损失。

江苏地区经济发达，经济总量大，单位面积利用能源强度大，能源供应不足的局面长期存在。面对一个高速增长的自然气市场，有必要在天然气消费量较大

的区域、或天然气管道铺设尚未覆盖的区域，规划建设具备储气调峰功能的 LNG 转运站项目，以满足天然气应急供应的需求。本项目的建设可直接服务于以江苏为中心的华东地区，满足对能源的巨大需求，项目设计的 LNG 储存能力为 42 万 m³、周转能力为 300 万吨/年，能够实现一定规模的 LNG 分销和转运；同时，由于本项目计划配套建设 LNG 二级分销转运站，未来通过转运车对外运输 LNG，可以为转运车运输辐射范围内的天然气用户直接供气，体现了转运站灵活供气优势。

本项目地处江苏省南通港区，作为长三角区域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重要枢纽，南通港的目标定位是我国沿海主要港口，也是能源、原材料中转运输和外贸运输的重要中转港。本项目规划中包含建设 1 个 15 万平方米的 LNG 卸船泊位及其配套设施，使 LNG 分销转运站同时具备港口功能，从而能够从海运途径获取性价比较高的 LNG 资源，拓宽了项目供气的采购渠道，进一步优化了当地天然气市场的供应链，增强了该区域的能源安全性。

此外，天然气价格的季节性波动较大，冬季价格平均高于夏季价格，且供应峰谷间也存在价格差异。因此 LNG 分销转运站不仅能够实现保证资源供应的社会效益，投资企业也能够利用天然气价格的季节性和峰谷间的价格差异实现良好的经济效益。

综上，从满足区域性用气需求、优化气源供应途径以及实现经济效益等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具有必要性。

（2）项目的发展前景

天然气作为优质、高效、洁净的能源，一直是全球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重要能源类型。作为对管道天然气的有益补充，液化天然气产业的发展，不仅在优化国家能源结构、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实现节能减排和保护环境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而且在改善居民生活燃料结构，提高居民生活质量、降低车辆燃料成本，缓解城市空气污染、保障城市能源安全稳定供应方面取得了立竿见影的效果。鉴于 LNG 具有良好的适用性、可靠性和安全环保性，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LNG 的广泛应用符合我国国情，有着广阔的发展空间 and 市场需求。

根据 Wind 数据，2006 至 2015 年期间我国天然气消费总量占一次能源消费

比重从 2.71% 上升至 5.89%，但与世界平均水平相比，我国天然气消费量比重仍有较大差距。根据《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成员国天然气消费比重已经超过 30%，远高于我国能源消费结构中天然气所占比重。未来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和对环保的日益重视，我国天然气消费市场需求将持续增长。

近年来，为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及国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我国不断改善能源消费结构，大力培育天然气市场。国务院办公厅在《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 年-2020 年）》中指出，要大力发展天然气、提高天然气储备能力、完善能源应急体系并提高天然气消费比重，到 2020 年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提高到 10% 以上。另外，国家能源局在 2016 年 2 月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上指出，预计 2020 年，我国天然气消费量可达 4,000 亿 m^3 ，天然气需求增速将达 8-11%。因此，基于天然气能源的清洁性和便利性，未来天然气市场规模将不断扩大。

本项目定位为 LNG 一级分销转运站。公司将在未来利用大力发展清洁能源的战略机遇期，继续在长三角各主要城市扩建二级分销储备库，并以每个二级分销库为基础，布点建设 LNG 加气站，通过加气站完成终端销售。此外，由于广汇集团自身发展 LNG 汽车产业，拥有成熟的汽车分销渠道和 LNG 加气站建设与经营经验，可就近依托分销站建设新的 LNG 加气站，开拓新的 LNG 汽车产业。随着集储存、转运、终端市场供应的一体化运营体系的建设和完善，本项目将更好地实现稳定江苏区域终端市场供应、地方城市应急调峰等功能，具有良好的长期发展前景。

4、项目涉及报批的事项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南通港吕四港区 LNG 分销转运站一期项目已经取得的政府主管部门的主要批复文件如下：

序号	事项	批准文件文号	批准文件内容
1	环评批复	苏海环函[2013]109 号	江苏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南通港吕四港区广汇能源 LNG 分销转运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核准意见》
2	项目立项	苏发改能源发[2014]277 号	江苏省发改委《关于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南通港吕四港区广汇能源 LNG 分销转运站项目核准的批复》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南通港吕四港区 LNG 分销转运站二期项目已取得的政府主管部门的主要批复文件如下：

序号	事项	批准文件文号	批准文件内容
1	环评批复	启环表[2015]0701号	启东市环保局《关于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南通港吕四港区广汇能源LNG分销转运站工程16万m ³ 储罐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风险专项）的审查意见》
2	项目立项	启东市备[2014]295号	启东市发改委《投资项目登记备案通知书》
3	项目立项	苏发改能源发[2016]600号	江苏省发改委《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南通港吕四港区广汇能源LNG分销转运站扩建16万方LNG储罐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南通港吕四港区 LNG 分销转运站三期项目的立项和环评批复文件尚在办理过程当中。

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已就上述项目用地办理完成启国用[2014]第 0101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已就上述项目所用海域办理完成国海证 2014B32068103565 号《海域使用权证》。

5、项目总投资额估算

结合本项目技术方案、地理条件、项目工程量，预计本项目工程总投资额为 31.60 亿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9 亿元，其余建设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6、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建成后，将 LNG 清洁能源分销、转运至经济发达的江苏地区，满足当地能源消费市场的需求，项目设计 LNG 年周转规模为 300 万吨，预计税后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18.3%，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7、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一期项目已经正式投入试运营，二期项目已开始施工，三期项目可研报告已完成，目前正在办理环评、立项等审批手续。

（二）偿还上市公司有息负债

1、项目概况

公司自 2011 年 5 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至今未再实施股权再融资，期间公司各项建设项目的资金需求，主要通过贷款、发行债券等债务融资方式筹集资金。受此影响，近年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逐年提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逐年下降，且资产总额中非流动资产的占比、以及负债总额中流动负债的占比均逐年提升，公司财务风险增大。

本次公司拟将募集资金 31.00 亿元用于偿还自身有息负债，包括后续即将到期兑付的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以及其他有息负债。公司将综合考虑有息负债的到期顺序、利率高低情况，以最有利于上市公司利益的方式统筹安排、偿还有息负债。

2、偿还有息负债的必要性

(1) 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偏高，不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随着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的负债规模也随之提高。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70.35%，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中相对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的主要有息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短期借款	491,821.47	460,158.51	346,930.61	288,574.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1,057.24	441,618.20	310,917.34	214,682.85
长期借款	918,174.02	1,005,251.50	735,356.75	727,582.19
应付债券	111,647.51	151,399.82	449,665.37	397,274.37
合计	2,022,700.24	2,058,428.03	1,842,870.07	1,628,113.98

利用本次配股部分募集资金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有利于控制总体负债规模，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资本结构，提高公司偿债能力，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为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础，按照本次募集资金中 31.0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进行测算，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将下降至 62.07%。

(2) 公司财务费用较高，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虽然债务融资方式对公司快速扩大经营规模提供了资金支持和保障，但同时也为公司带来了高额的利息支出。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财务费用	35,020.60	54,369.41	59,797.21	40,928.50

公司近年来年均需支付大额利息费用支出，给公司造成了一定的负担。降低有息负债规模有利于减少公司的利息费用支出，对提高公司盈利水平起到积极的作用。

综上，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拟用部分募集资金偿还公司有息债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需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主要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股东大会对普通股股东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并依照发行文件宣派、调整和支付优先股的股息；但在取消优先股股息支付的情况下，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该决议应在每期优先股股息宣派日前作出。”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的股利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优先股股东的股息应当以现金形式支付。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机构投资者、独立董事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

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可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广大中小投资者以及机构投资者主动参与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中介机构的专业引导作用。

（二）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内容、条件和比例：公司在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于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如果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可供分配利润远大于母公司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将通过执行重要子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减少两者差异。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向普通股股东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的 30%。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提出普通股股东的股票股利分配预案，股票股利的分配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普通股股东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每年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提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为：公司以年度分红为主，董事会也可以根据情况提议进行普通股股东的中期分红。

（五）公司优先股采取浮动股息率，股息率不高于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有关规定协商确定优先股的初始股息率，同时以优先股发行时的初始股息率作为基准股息率（采用分次发行方式的，以各次优先股发行时的初始股息率作为各次的基准股息率）。

在未触发下述调整事项的前提下，公司按基准股息率计算当期优先股股息：若公司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较上年同期增加 100% 以上（含本数），且市场利率水平呈上升趋势（以当年宣派日前 1 个交易日的五年期以上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与上年同期相比为准），公司将上调优先股的当期股息率 50 个基点，但上调后的股息率不高于当期付息日前两个会计年度公司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若公司年度亏损或公司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低于按基准股息率计算的应付优先股年度股息总额的 50%（不含本数），且市场利率水平呈下降趋势（以当年宣派日前 1 个交易日的五年期以上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与上年同期相比为准），公司将下调优先股的当期股息率 50 个基点。

发生股息率调整事项的次年，如再次触发上述调整事项，公司将在基准股息率的基础上按上述方法重新调整股息率；如未再次触发上述调整事项，股息率将恢复为基准股息率。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上述方法调整当期优先股股息率，并办理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的有关事项。

公司股东大会有权决定每年优先股是否支付股息，由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但计息当期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公司须向优先股股东进行本期优先股股息支付：

（1）向普通股股东进行了分红；

(2) 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的股息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

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得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六) 优先股的股息支付按照优先股发行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普通股股东的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为：公司董事会根据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利润分配方案的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就分红具体方案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对普通股股东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公开征集意见或召开论证会等方式，与普通股股东特别是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就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后，形成合理利润分配方案，但涉及股价敏感信息的，公司还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七)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过程中，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论证修改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修改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按照本章程的约定调整优先股股息率不视为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分红政策进行调整。

若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普通股股东利润分配方案的，或者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 的，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和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之后、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前，在公司业绩发布会中就现金分红方案相关事宜予以重点说明，如未召开业绩发布会的，应当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有效方式召开说明会，就相

关事项与媒体、股东特别是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媒体和股东关心的问题；在将相关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并分段披露表决结果。

对于公司对普通股股东不进行现金分红、无法按照既定现金分红政策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大比例分红或公司年度报告期内有能力分红但不分红或者分红水平较低的情形，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八）公司在做出普通股股东现金利润分配决议时，如果存在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九）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需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等内容。”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董事会第六届第十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221,424,68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税前），共分配现金红利 261,071,234.20 元。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实施完成。

公司董事会第六届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鉴于 2015 年能源行业整体下滑态势，公司业绩同比亦有较大幅度减少，为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在建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同意 2015 年度不做利润分配，不进行送转股及现金分红安排。

公司董事会第六届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221,424,68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税前），共分配现金红利 156,642,740.52 元。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实施完成。

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现金分红（含税）	156,642,740.52	-	261,071,234.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	205,598,786.81	248,387,955.94	1,638,038,642.00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76.19%	-	15.94%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59.90%		

（三）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

最近三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及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后，当年的剩余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下一年度的公司经营活动。

（四）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并经公司董事会第六届第二十五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制定本规划的主要考虑因素

公司制定本规划基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及其发展趋势，公司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发展规划、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重要因素，以及建立对投资者稳定、持续回报机制，平衡投资者短期利益和长期回报，有效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持续发展等重要考量。

2、公司制定本规划的基本原则

公司制定本规划系在遵循《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下，本着兼顾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及公司的持续良好发展的原则，同时充分考虑、听取并采纳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诉求，积极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事项

（1）公司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政策

①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对优先股股东的股息应当以现金形式支付，对普通股股东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为主的股利分配方式。

②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间隔

公司在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于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如果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可供分配利润远大于母公司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将通过执行重要子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减少两者差异。

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向普通股股东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当年实施股票回购所支付的现金视同现金红利。

公司向普通股股东以年度分红为主，董事会也可以根据情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及优先股发行文件约定的条件、方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

①普通股股东利润分配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普通股股东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公司在做出现金利润分配决议时，如果存在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②优先股利润分配的实施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的情况下，依照发行文件的约定，宣派、调整和支付优先股的股息；但在取消优先股股息支付的情况下，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该决议应在每期优先股股息宣派日前作出。

（3）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①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过程中，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论证修改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修改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②优先股股息率的调整

公司优先股采取浮动股息率，股息率不高于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有关规定协商确定优先股的初始股息率，同时以优先股发行时的初始股息率作为基准股息率（采用分次发行方式的，以各次优先股发行时的初始股息率作为各次的基准股息率）。

在未触发下述调整事项的前提下，公司按基准股息率计算当期优先股股息：若公司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较上年同期增加 100% 以上（含本数），且市场利率水平呈上升趋势（以当年宣派日前 1 个交易日的五年期以上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与上年同期相比为准），公司将上调优先股的当期股息率 50 个基点，但上调后的股息率不高于当期付息日前两个会计年度公司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若公司年度亏损或公司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低于按基准股息率计算的应付优先股年度股息总额的 50%（不含本数），且市场利率水平呈下降趋势（以当年宣派日前 1 个交易日的五年期以上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与上年同期相比为准），公司将下调优先股的当期股息率 50 个基点。

发生股息率调整事项的次年，如再次触发上述调整事项，公司将在基准股息率的基础上按上述方法重新调整股息率；如未再次触发上述调整事项，股息率将恢复为基准股息率。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上述方法调整当期优先股股息率，并办理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的有关事项。

公司股东大会有权决定每年优先股是否支付股息，由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但计息当期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公司须向优先股股东进行本期优先股股息支付：

A.向普通股股东进行了分红；

B.减少注册资本。

4、本规划的决策机制

（1）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可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广大中小投资者以及机构投资者主动参与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中介机构的专业引导作用。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3）公司董事会根据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利润分配方案的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普通股股东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公司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对普通股股东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公开征集意见或召开论证会等方式，与普通股股东特别是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就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后，形成合理利润分配方案，但涉

及股价敏感信息的，公司还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5、本规划的制定周期及调整的决策机制

（1）本规划的制定周期

公司董事会原则上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本规划。若公司未发生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形，可以参照最近一次制定或修订的股东回报规划执行，不另行制定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行的具体利润分配规划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确有必要对利润分配规划进行调整的，公司可以根据本规划第二条确定的基本原则，重新制定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2）本规划调整的决策机制

公司对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应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并按照本规则第四条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

6、其他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股东回报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订调整时亦同。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六日